

上海财经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

乙方：上海财经大学

丙方：

_____ (下称丙方)参加 2017 年上海财经大学(下称乙方)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经过初试和复试，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经_____ (下称甲方)同意，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根据乙方招收、培养和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丙方以定向就业的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方向的硕士学位，学制为 2.5 年，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培养，于 2017 年 9 月入学。

二、丙方在学期间，人事、工资、福利、户口、医疗、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丙方毕业时，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

三、丙方学费总计为人民币 208,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由_____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也可分三次付清，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学费人民币 83,200 元(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元整)付给乙方，次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83,200 元(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元整)付给乙方，第三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41,600 元(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付给乙方；按时付清当年学费后，丙方方可注册入学。

四、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纪受纪律处分，由乙方做出决定后通知甲方。丙方如休学、辍学、退学等，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五、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

六、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书未尽事宜，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

| 甲 方 | 乙 方 | 丙 方 |
|-------|-------------------|-------|
| 单位名称： | 培养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 姓 名：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 学 院：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00433 | 联系地址： |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沈华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021-65903795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
| 负责人： | | |

(公章)

(公章)

(签字)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